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冀中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 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2013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 号)。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 7.75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000万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现金全额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 万元。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1,288.42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7.6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405,228,758股,募集资金总额310,000万元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05,228,758股于2014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冀中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2,312,884,204 股增加至 2,718,112,962 股。

(二)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718,112,962 股增加至 3,533,546,850 股,冀中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增加到 526,797,385 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冀中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26,79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8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集冀矿公集公张团 中团中业司团司家有 能有能集;有冀口公 源区于有的,是一个人, 解公邮有能责能业	关争易方司关系,面可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长于学生、企业的的水的的水的的水的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的大型	2009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	承遵项答了。		

		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产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粤户他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产争的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共产。为有关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连带方的法律责任,并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的优优先为制度。(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集团的大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集团、市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人人发展集团、将以市场公司履行合进,实际控制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于公司进行信息披展,不可规则、项户信息,将不可规则、现分等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被实,对于市场定的和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被立大策程序,按照对于市场定的和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被立大策和支持,不可能够上下。"4、关于保证上市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或者话保持对方式。"4、关于保证上市交惠、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大于煤炭业务,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			
實集	公司; 源 邯郸 限 源 关于 一 关 会 由 对 联 任 源 是 表 的 承 诺 中 能 集 中 能 集	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 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2、就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增工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对其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当大联关系的第三方。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可到个位,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承诺各方各项承诺。
资产重组时 有限责任 所作承诺 翼中能源 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	在继续履行 2014 年 4 月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 就峰峰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原承诺函承诺期限届满后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本公司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 冀中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承诺函其他内容。	2024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 18日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 育成再融资 有限责任 时所作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7月18日	2017年7月17日	该承诺已 履行完毕。 无违反该 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冀中集团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冀中集团所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限售股份已达到股份解锁条件,本次股东股份解除限售满足其作出的所有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冀中集团。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9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85%。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解除限售完成后,冀中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共 1,159,245,197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245,19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冀中能源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526,797,385	14.9085%	526,797,385	0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类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 950, 083	17. 74%	-526, 797, 385	100, 152, 698	2. 83%	
高管锁定股	3, 075	0.00%	0	3, 075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26, 947, 008	17. 74%	-526, 797, 385	100, 149, 623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906, 596, 767	82. 26%	+526, 797, 385	3, 433, 394, 152	97. 17%	
三、股份总数	3, 533, 546, 850	100.00%	0	3, 533, 546, 85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冀中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对冀中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